关于废止《沈阳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说明

《沈阳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于1998年发布实施，对我市饮食娱乐服务业规范环境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污染噪声防治法》的修订，饮食娱乐服务业的环境管理有了新的规定，原有管理办法已不适应目前的工作需要：

一是管理办法对燃煤锅炉等管理要求已与上述上位法要求不相符合；《沈阳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从事饮食娱乐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凡使用１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及各种炉灶的，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严禁原煤散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第四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二是管理办法的其他禁止性规定和命令性规定，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沈阳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从事饮食娱乐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必须安装吸收油烟、异味的设施，并通过专门的烟囱排放，专用烟囱排放高度和位置的确定，应当以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为原则；（三）在居民区和居民楼内不得兴办产生恶臭、异味、噪声污染的各种饮食娱乐服务场点。对原有场点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四）严禁进行露天烧烤经营活动；（五）使用音响器材的，必须符合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七）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它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综上，建议废止《沈阳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